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00/02-03(03)號文件

檔 號：CB2/BC/9/02

## 《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 目的

本資料簡介旨在綜述立法會議員以往就足球博彩活動所進行的討論。

### 背景

#### 賭博政策

2.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把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認可途徑。由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舉辦的賽馬博彩及香港獎券管理局主辦的六合彩獎券便是這類認可途徑的主要例子。據政府當局表示，這個政策的理據有二——

- (a) 不受規管的賭博活動會引致社會問題，為黑社會和其他不法分子帶來可觀的收入；及
- (b) 認可賭博途徑的數目應受到限制。提供這些途徑，是為了滿足部分市民對賭博活動的需求，以免他們轉向非法經營者下注。

#### 規管賭博活動的法律架構

3. 香港主要有兩項條例與賭博有關，分別是《賭博條例》(第148章)和《博彩稅條例》(第108章)。《賭博條例》最初於70年代擬定，是有關賭博的主要法例，訂明哪些賭博活動屬於合法，哪些屬於非法。

4. 《賭博條例》規定，除政府根據《博彩稅條例》明確批准進行的賭博活動(即馬會舉辦的賽馬博彩及六合彩)、《賭博條例》第3條訂明獲豁免者(主要是在社交場合中進行)，以及獲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發牌經營者(例如麻將館)外，所有賭博活動均屬非法。根據

《賭博條例》第3(7)條，如眾人之間進行打賭，而其中並無人因此而犯有第7條所訂的罪行，則該等打賭即屬合法。根據該條例第7(1)條，任何人如從事收受賭注或以生意或業務的形式，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賭注，即屬犯罪。第7(1A)條亦規定，任何人如藉在香港境外收取、商議或結清賭注以從事收受賭注，而有關賭注是從香港境內作出或由在作出該賭注的時間是在香港境內的人所作出的，均屬犯罪。根據該條例第8條，任何人向收受賭注者投注(不論有關賭注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收取)，即屬犯罪。《賭博條例》第7及8條的摘錄載於**附件I**。

5. 《博彩稅條例》也是在70年代擬定的，是政府認可賽馬及獎券賭博活動，以及就其投注額徵稅的主要法律依據。此外，該條例亦訂明認可賭博活動的投注額應如何分配。從認可賭博活動所得的收益，全部會撥作公共用途，而博彩稅目前佔了政府總收入的5%左右。

### 香港的足球博彩活動

6. 據政府當局表示，足球博彩活動在1998年世界杯舉行期間開始盛行，並迅速大受歡迎。投注者通常透過代理網絡向本地收受賭注者投注足球賽事，或是利用長途電話或互聯網向境外收受賭注者投注。在2000年檢獲的賭款和投注單所涉及的款額，差不多是1999年的8倍，其中足球博彩所涉及的款額，由1999年的160萬元激增至2000年的2.69億元。有關款額在2001年曾下降至2,000萬元，但在2002年首6個月則回升至5,210萬元。賭款金額在2000年及2002年急劇上升，正好反映出該兩年的重要足球賽事的效應。

7. 根據民政事務局於2001年5月委託進行的調查，在年齡介乎15至64歲的受訪者中，約有2.4%(即大概120 000人)曾在2000年向本地或境外收受賭注者投注足球賽事。於2001年10月所進行的另一項類似調查中，此參與率上升至4.2%(或206 300人)，並於2002年7月進一步上升至7.5%(或364 000人)。政府當局指出，據保守估計，本港足球博彩活動的投注額每年約達200億元。

8. 在1999年11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蔡素玉議員提出一項有關“就足球賽果進行賭博活動”的書面質詢。蔡議員詢問警方共偵破多少宗以足球賽果進行非法賭博活動的個案，以及政府會否立例管制刊登有關參與以足球賽果進行的賭博活動渠道及相關的賠率。政府當局答覆表示當局無意這樣做。

9. 在1999年1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楊耀忠議員動議下列議案：“本會反對賭波合法化，並促請政府加強執法行動及公眾教育，以便有效打擊非法賭波活動”。蔡素玉議員則就楊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以促請政府在決定是否把賭波合法化之前徵詢公眾意見及進行民意調查，而不是反對賭波合法化。

10. 在議案辯論中，若干議員認為把賭波合法化不但無助取締非法賭博活動，更可能會導致該等活動增加，因而引發更多犯罪活動

(包括內定賽果)，以及更多的家庭和社會問題，並對年輕人的發展有負面的影響，結果要負上沉重的社會代價。

11. 有部分議員則建議，由於政府將會進行檢討以鼓勵公眾就此事項提出意見，立法會應該對賭波合法化採取中立的立場及開放的態度。這些議員認為，把賭波合法化或會確保有關的活動獲適當規管，從而遏止非法賭博活動，保障參與賭博活動人士，以及增加稅收和慈善捐款。

12. 縱使彼此的立場不盡相同，大部分在辯論中發言的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警方的執法行動及加強教育工作以打擊賭波活動，並要進行深入的研究，探討賭波合法化的社會代價。

13.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告知議員，鑒於該問題的性質複雜及具爭議性，政府認為不應就此作任何草率的決定。政府將會先進行公眾諮詢及考慮公眾的意見，然後才作決定。

14. 楊耀忠議員的原議案及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均遭否決。

## 政府就足球博彩活動所採取的行動

###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15.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生效之前，未經認可的跨境賭博活動不屬違法。為堵塞有關法律漏洞，政府當局在2000年11月22日向立法會提交《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把未經認可的跨境賭博活動及在香港推廣或便利跨境賭博的活動定為刑事罪行。為審議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已於2002年5月1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該條例草案則於2002年5月22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02年5月30日開始生效。

16. 自《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生效之後，任何人如在香港境內向境外收受賭注者投注足球賽果，即使該境外收受賭注者或已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獲發牌照，仍屬犯罪。政府當局認為該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有助打擊未經認可的跨境賭博活動，因為本地銀行將會停止提供銀行服務予境外收受賭注者，而信用卡發卡機構亦會禁止持卡人使用其信用卡參與跨境賭博活動。

### 賭博檢討

#### *2001年的諮詢文件*

17. 政府曾發表《賭博問題諮詢文件》以邀請公眾人士就多項問題提供意見，其中包括政府應否藉提供認可途徑以規管足球博彩，若然，則有關的足球博彩牌照應發給馬會、另一非牟利機構，還是一個或以上的商業機構(包括若干境外收受賭注者)。此外，諮詢文件亦說明若當局為足球博彩活動提供認可途徑，可能採用的運作架構為何。

18. 公眾諮詢期於2001年10月5日結束，期間共接獲7 169份意見書及83 645個簽名。政府當局亦曾諮詢18個區議會，以及在民政事務委員會2001年6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徵詢委員的意見。

#### *民政事務委員會2001年6月28日的會議*

19. 民政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6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諮詢文件時，有部分委員對提供認可足球博彩途徑的建議表示關注，包括就足球博彩活動提出的擬議管制是否可行、出現內定賽果的可能性，以及可能會鼓勵公眾參與賭博活動等。另一名委員則表示，體育界普遍贊成該建議，因為體育界希望部分稅收會用作資助體育發展。

20. 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進行深入的研究，探討中國人是否傾向沉迷賭博、提供認可博彩途徑是否根除非法足球博彩活動的有效方法、賭博活動可能引致的社會代價，以及鑒於足球活動的受歡迎程度和市民對賭博的態度，博彩活動合法化會對社會造成怎樣的影響。這些委員認為，政府應向公眾提供有關上述各項研究結果的詳盡資料，以便公眾人士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21.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向事務委員會解釋，諮詢文件確認未經認可的足球博彩活動日趨普遍的事實，並基於此點，建議除修訂《賭博條例》及加強執法行動打擊非法賭博活動外，亦可採取另一可行方法，即透過提供認可途徑規管足球博彩活動。此外，政府當局亦會採取步驟教育青少年，以及盡量減低賭博活動的負面影響。民政事務局局長並強調，就足球博彩活動而言，政府對未來路向並無既定意見，此事宜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公眾諮詢的結果。政府當局會定期進行和支援有關賭博的研究。

#### *諮詢結果*

22. 政府當局於2002年3月22日發表諮詢報告以公布賭博問題諮詢工作的結果。據諮詢結果顯示，絕大部分的意見書和簽名均反對為足球博彩提供認可途徑的建議。政府當局在諮詢報告中表明，政府在定出未來路向時，必定會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建議。

#### *民政事務委員會2002年9月25日的會議*

23. 當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民政事務委員會2002年9月25日的會議上簡介民政事務局的主要政策範疇時，委員再次提出有關賭博檢討的事宜。

24. 一名屬於民主黨的委員促請政府就賭博規範化對社會和稅收的影響進行詳細的研究，並要估量所涉及的行政和社會成本，以衡量是否值得把這些賭博活動規範化。他表示，若沒有這些資料作支持，民主黨是不會支持賭博規範化建議的。

25. 另一名委員則認為，由於足球比賽舉行次數並不頻密，即使把賭波活動規範化，相信亦不大可能會導致病態賭博的問題。他亦認為，不應該將稅項收入視作賭波規範化的主要考慮因素。他表示，假如馬會獲發牌經營賭波活動，他才會支持賭波規範化建議。

26.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解釋，政府的政策是要防止非法賭博活動擴散，以及把商業性質的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認可途徑。他向委員保證，政府會進行更多有關病態賭徒的研究，以及收集公眾人士對賭博檢討的意見，然後才就賭波活動規範化的建議作最後定案。

### 足球博彩規範化的建議

27. 在2002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應提供規範及受監管的足球博彩途徑，作為打擊香港非法足球賭博活動的一項措施；並應發牌予香港賽馬會在香港經營足球博彩，年期最初為5年。據政府當局表示，是因為市民對足球博彩活動有龐大而持續的需求，而雖然當局已經加強打擊非法足球博彩活動的執法工作，有關的需求仍是循通常涉及其他犯罪活動的非法途徑得到滿足。再者，根據在2002年3月至2002年7月期間進行的民意調查的結果顯示，不少市民均支持賭波活動規範化的建議。

28. 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1月26日獲當局簡介建議的運作及監管架構。其後，政府當局亦曾在2003年1月10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與馬會就有關規範足球博彩活動的運作及規管架構的細節進行商討的進展，該等細節包括例如博彩稅的稅率，以及馬會為專用基金提供的款項金額等事宜。在2003年1月15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民政事務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的2003年施政報告，當時委員再次提出此事項。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1月26日、2003年1月10日及1月15日的會議上就此事項進行的討論，概述於下文第29至40段。

29. 在上述各次會議上，屬於民主黨的委員表示，民主黨反對把足球博彩活動規範化。這些委員指出，由於足球是一項廣受年輕人喜愛的運動，足球博彩活動規範化之後，足球博彩的宣傳活動將會增加，年輕人便會更易受足球博彩吸引，向非法收受賭注者投注，使校園內的三合會活動增加。這些委員亦認為，鑑於中國人比較嗜賭，足球博彩活動規範化會導致病態賭徒的人數增加。由於政府當局沒有提供有關的數據，這些委員並不信服足球博彩規範化帶來的收入可抵銷其招致的社會成本。

30. 一名屬於自由黨的委員表示自由黨支持足球博彩活動規範化。他認為根據賽馬博彩的經驗，足球博彩規範化未必會導致學校的黑社會活動增加。

31. 一名委員指出，由於持牌人難以識別透過電訊設施投注的投注者的年齡，政府當局所建議的措施不能有效防止未成年人士參與投注。

32. 部分委員表示憂慮足球博彩規範化或許不能有效打擊非法賭博活動。這些委員其中一位更對馬會舉辦足球博彩的經驗和能力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政府應將牌照發給有經驗的經營者或是公開投標，而不是將牌照發給馬會。另一名委員則擔憂賭徒人數可能會上升，因為更多人將會以規範化為藉口，參與足球博彩。

33. 一名委員認為政府應發出超過一個足球博彩牌照，讓各經營者可像非法的經營者一樣提供五花八門的投注方式，藉以提高受規範的足球博彩的競爭力。該名委員又質疑為何當局不把賽馬博彩亦撥入博彩事務管理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之內。

34. 部分委員表示憂慮馬會向專用基金供款的款額或不足以為各個項目和計劃提供足夠的經費，將足球賭博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盡量減至最低。一名委員建議應利用專用基金推廣文化及體育活動，另一名委員則認為專用基金應贊助為年輕人推行的計劃和活動，藉以推廣積極生活原則和理想，以及向他們灌輸正確的價值觀。

35. 有委員建議，若有關賭博活動的研究結果顯示足球博彩規範化將會對家庭及社會造成不良影響，政府便應檢討其足球博彩政策。另一名委員則建議，政府當局就足球博彩規範化進行評核時，應採用更為客觀的準則，例如規範足球博彩能否成功達致其擬徵收的博彩稅的目標，以及非法賭博活動及社會問題的層次及嚴重程度有何改變。

36. 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的關注意見時解釋，規範化能把足球博彩活動局限於少數認可的途徑。此外，足球博彩規範化有助減少非法博彩活動，從而減少相關的三合會活動。政府當局會在足球博彩規範化之後引入各項有效措施，包括禁止賒帳投注和未成年人士投注、以及限制宣傳推廣等，以協助減低對年輕人所造成的不良影響。政府當局亦澄清，由於18歲以下人士不得在馬會開設投注戶口，因此他們是無法透過電訊設施投注的。政府當局補充，足球博彩規範化後，賭徒人數或會有所增加；然而，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足球博彩規範化未必導致病態賭徒的人數增加。有關的研究結果又顯示，例如在賭場賭博等“不停”進行的賭博活動(並非足球博彩)，更易引發病態賭博的情況。

37.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為使馬會能與非法的收受賭注者競爭，當局將會容許馬會有若干的彈性，決定固定賠率博彩的遊戲種類、可接受投注的非香港球賽種類，以及接受投注的賽事數目，提供多種投注方式以配合投注者的需要。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本港的合法賭博事業屬非商業及慈善性質，並廣獲普羅市民接受，為維持此特色，政府會發牌予馬會經營足球博彩。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馬會擁有許多經驗豐富的人員，並且具有多年的風險管理經驗，因此有能力營辦足球博彩。

38. 政府當局補充，由於馬會在提供賽馬博彩活動和將盈餘收益撥予慈善團體方面已有大約30年的經驗，其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沒有急切需要把賽馬活動撥歸建議的博彩事務管理委員會監管。政府當局又解釋，政府建議應僅由一個機構作為足球博彩活動的經營者，理由是發牌讓超過一個經營者營辦足球博彩，必然會大幅增加賭博活動及途徑，因而刺激市民對賭博的需求。

39. 政府當局進一步告知事務委員會，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2年11月26日作出的批准，設立專用基金的目的是就問題賭博及病態賭博進行研究和推行公眾教育，以及為問題賭徒與病態賭徒提供治療和輔導服務。不過，行政會議日後可研究將該項撥款作其他相關用途。

40. 至於對足球博彩規範化進行評核，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由於政府必須在增加稅收與維持持牌人的競爭力以便有效打擊非法足球博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因此採用數量化的準則來評核規範足球博彩未必恰當。

#### 足球博彩規範化的立法及行政建議

41. 在2003年3月14日的會議上，民政事務委員會獲政府當局簡介其就修訂《博彩稅條例》以批准在香港舉辦足球比賽投注的建議，以及發給舉辦足球比賽投注牌照的主要條件。

42. 有委員批評當局在未經進行任何招標程序下便委任馬會為香港足球博彩的唯一經營者，而政府此舉是為了保障馬會的利益。該名委員指出，《賭博條例》第8條規定，向非法收受賭注者投注是不合法的，但馬會卻可獲得豁免，並且可向海外的收受賭注者轉投賭注，她認為這項安排有欠公平。

43. 一名支持將足球博彩規範化的委員指出，由馬會作為規範足球博彩的經營者去推行與賭博有關問題的預防措施，會有角色衝突。他建議由政府或個別非政府機構負起該責任會較為理想。

44. 另一名委員則擔心馬會捐贈予專用基金的2,400萬元未必足夠推行有關問題及病態賭博方面的計劃。她建議當局應要求馬會作額外的捐款。

45. 若干委員關注到，由於足球博彩的發牌條件是以行政安排的形式訂定，政府當局其實是試圖迴避立法會，不讓立法會審議有關的發牌條件，特別是一些具爭議性的問題，例如可提供的足球博彩投注形式和年齡限制等。該等委員要求，發牌條件應以附屬法例形式訂定，並提交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議。

46. 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的關注意見時解釋，政府決定只發牌子馬會經營足球博彩，主要因為支持足球博彩規範化的市民大部分支持由馬會作為經營者。此外，馬會在經營本港賭博事業方面具有經驗和

信譽，可以令公眾對受規範的足球博彩有信心。政府當局強調，根據擬議的法例，政府有權發出超過一個牌照，因此不存在被馬會壟斷的問題。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對沖是全球持牌收受賭注者普遍採用的減低風險做法，而該做法在外國不算犯法。

47. 政府當局又認為，由持牌收受賭注者推行與問題及病態賭博有關的預防措施，亦屬恰當的安排，因為此安排與規定煙草公司須在煙包上印上反吸煙警告的安排相類似。

48. 有關馬會向專用基金所作的捐款，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馬會在首兩年會捐贈2,400萬元，其後每年會捐贈1,200萬元至1,500萬元，該等捐款足夠資助政府當局在2003年年中開辦經規範的足球博彩之後頭5年內擬推行的各項計劃。政府當局補充表示，將會在適當時候進行檢討，研究是否需要提供額外的經費。

49. 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就發牌條件不經立法會審議所提關注意見時解釋，若要令規範的足球博彩得以順利經營，便需要有彈性的安排，為此，政府當局在監管足球博彩時必須獲於若干範疇行使酌情權。政府當局因此認為，在發牌條件內訂明所有相關安排，較在條例內訂定有關條文的做法更為可取。

## 相關文件

5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供委員參閱。該等文件可於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和立法會的網頁取得。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7日



## 7. 收受賭注

- (1) 任何人如—— (由 1981 年第 53 號第 4 條修訂)
- (a) 一次或多次從事收受賭注；或 (由 2002 年第 12 號第 4 條修訂)
- (b) 以任何方式認作以生意或業務的形式，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賭注， (由 2002 年第 12 號第 4 條修訂)
- (c) (由 2002 年第 12 號第 4 條廢除)

即屬犯罪，可處以下刑罰——

- (i)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ii)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7 年。

(1A) 任何人如藉在香港境外收取、商議或結清符合以下說明的賭注——

- (a) 賭注是從香港境內作出的；或
- (b) 由在作出該賭注的時間是在香港境內的人所作出的，

而一次或多次從事收受賭注，即屬犯罪——

- (c)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d)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7 年。 (由 2002 年第 12 號第 4 條增補)

(2) (由 2002 年第 12 號第 4 條廢除)

(由 1990 年第 42 號第 5 條修訂)

## 8. 向收受賭注者投注

任何人向收受賭注者投注 (不論有關賭注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收取)，即屬犯罪，可處以下刑罰—— (由 2002 年第 12 號第 5 條修訂)

- (a) 如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10,000 及監禁 3 個月；
- (b) 如第 2 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 及監禁 6 個月；
- (c) 如第 3 次或其後再定罪，可處罰款 \$30,000 及監禁 9 個月。

(由 1990 年第 42 號第 6 條修訂)

## 7. Bookmaking

- (1) Any person who— (*Amended 53 of 1981 s. 4*)
- (a) engages in bookmaking, whether on one occasion or more than one occasion; or (*Amended 12 of 2002 s. 4*)
- (b) holds out in any manner that he solicits, receives, negotiates or settles bets by way of trade or business, (*Amended 12 of 2002 s. 4*)
- (c) (*Repealed 12 of 2002 s. 4*)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 (i)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5,0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or
- (ii)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a fine of \$5,0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7 years.

(1A) Any person who engages in bookmaking, whether on one occasion or more than one occasion, by receiving, negotiating or settling outside Hong Kong a bet—

- (a) which is placed from Hong Kong; or
- (b) placed by a person who is in Hong Kong when the bet is placed,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 (c)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5,0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or
- (d)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a fine of \$5,0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7 years. (*Added 12 of 2002 s. 4*)

(2) (*Repealed 12 of 2002 s. 4*)

(*Amended 42 of 1990 s. 5*)

## 8. Betting with a bookmaker

Any person who bets with a bookmaker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 (a) on first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1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months;
- (b) on second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2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 (c) on third or subsequent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3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9 months,

whether the bet is received within or outside Hong Kong.

(*Amended 42 of 1990 s. 6; 12 of 2002 s. 5*)

《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擬備的文件

- (a) 檔案編號：S/F(2) to HAB CR 1/17/93 Pt. 2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賭博  
(民政事務局於2001年6月22日發出) 問題諮詢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papers/lcbrief-c-gmb.pdf>)
- (b) 立法會CB(2)1437/01-02(01)號文件 —— 有關《賭博問題諮詢文件》  
(於2002年3月25日發出) 的諮詢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12cb2-1437-1c.pdf>)
- (c) 檔案編號：HAB/CR/1/17/109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足球  
(民政事務局於2002年11月26日發出) 博彩規範化：未來路向”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b\\_cr\\_1\\_17\\_109\\_c.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b_cr_1_17_109_c.pdf))
- (d) 立法會CB(2)815/02-03(01)號文件 —— 題為“規範及監管足球博彩  
(於2003年1月6日發出) 的建議安排”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10cb2-815-1c.pdf>)
- (e) 立法會CB(2)1419/02-03(02)號文件 —— 題為“足球博彩規範化：  
(於2003年3月13日隨立法會 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的  
CB(2)1493/02-03號文件發出) 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14cb2-1419-2c.pdf>)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 (f) 1999年11月24日的會議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counmtg/hansard/991124fc.pdf>)
- (g) 1999年12月15日的會議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counmtg/hansard/991215fc.pdf>)

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 (h) 立法會CB(2)174/01-02號文件 —— 2001年6月28日特別會議的  
(於2001年10月26日隨立法會 紀要  
CB(2)173/01-02號文件發出)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10628.pdf>)

- (i) 立法會CB(2)675/02-03號文件 —— 2002年9月25日特別會議的  
(於2002年12月13日隨立法會 紀要  
CB(2)674/02-03號文件發出)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20925.pdf>)

- (j) 立法會CB(2)805/02-03號文件 —— 2002年11月26日特別會議  
(於2003年1月3日隨立法會 的紀要  
CB(2)804/02-03號文件發出)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21126.pdf>)

- (k) 立法會CB(2)1118/02-03號文件 —— 2003年1月10日會議的紀要  
(於2003年2月13日隨立法會  
CB(2)1116/02-03號文件發出)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30110.pdf>)

- (l) 立法會CB(2)1421/02-03號文件 —— 2003年1月15日特別會議的  
(於2003年3月13日隨立法會 紀要  
CB(2)1420/02-03號文件發出)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30115.pdf>)

- (m) 立法會CB(2)1676/02-03號文件 —— 2003年3月14日會議的紀要  
(於2003年4月10日隨立法會  
CB(2)1675/02-03號文件發出)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30314.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7日